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审计、会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

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中微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符合本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兑付价格	指	公司于每一可行权日当天的股票收盘价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

		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增值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或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增值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考核办法》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8 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48.6224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中微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012。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26272806 的《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534,862,237 股，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其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微《公司章程》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7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

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478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相关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

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 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以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因公司董事尹志尧、杜志游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

3、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且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0年3月18日，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后续还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公司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分别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归属或取消归属事项，按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行权或作废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仍须按照进展情况依法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及是否违反相关法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规定了相关授予条件、归属条件/行权条件及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其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因公司董事尹志尧、杜志游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中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披露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中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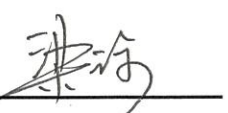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梁琦

经办律师： 
高鹏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